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

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

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4 年 8 月 5 日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6 月份名下

不動產持有及營運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4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

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4 月份退費實際支出金額，
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車輛報廢執行情

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大樓 377 號北面陽台牆面及

相對應地下 1 樓處部分天花板滲水修漏工程完工結案，
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9 月份退費預算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

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4

年 9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新臺幣 3,834 萬元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4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新臺幣 852 萬元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7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、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

計 5,735 萬 9,883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4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，同意所請。

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嘉義台後院倒塌車棚拆除清運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，同意所請。

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會臺黨產調一字第 1140000428A 號函處分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七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4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，同意所請。

八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4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九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出售公務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9 分）